

(上接B78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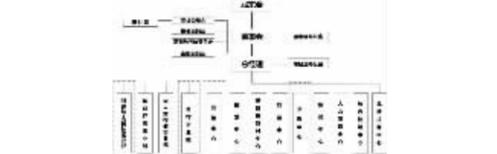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及中心（部门）的下设具体职能部门（如有）进行设置和修订。调整后的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2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楼梅湖山厅，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董事会决议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1.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1.4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的意见；
1.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1.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1.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1.1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1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1.1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德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德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向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抵押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德通（香港）有限公司
2. 公司地址：UNIT NO.2 ON 12/F PERFECT INDUSTRIAL BUILDING NO.31 TAI YAU TREET KOWLOON
3. 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
4. 注册册号：HS 891, 0822港币
5. 经营范围：电脑及相关设备、电子零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德通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 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末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300,709.72	320,579.02
净资产	300,530.06	241,366.00
货币-前次报告期末	14,900.00	-
货币-报告期末	300,698.00	241,326.21
净资产	21,176.88	22,214.42
营业收入	1,148,866.72	973,097.76
利息费用	-1,008.25	7,212.84
净利润	-883.21	5,938.02

注：以上表中，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②截至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1.57%，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4.58%。
9.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德通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范围内自主选择，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具有相关法律文件，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性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性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额度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魏代平先生、魏代平先生、根据实际需要签署担保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通，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较强控制力，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同时，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债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口径下担保（担保金额合并计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93%。
公司仅在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德通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5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1%。目前相关债务无逾期事项，涉及违约及因被担保履约风险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李虎将回避表决。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及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用于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开展研发业务、提供担保业务、供应链采购、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 上述授信/借款/融资额度/借款额度/单笔借款额度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魏代平先生、魏代平先生、根据实际需要签署融资运营资金需求，在综合授信/借款/融资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借款/融资/担保/申请等相关业务，并由董事长魏代平先生、魏代平先生、授权期限自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交易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事项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信息
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李虎和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虎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华担任公司董事，李虎和田华系夫妻关系，李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东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和田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融资且免于支付相关担保费用，同时向金融机构和其他股东所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需要和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及相关要求而产生，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提供担保、融资、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支付承兑汇票、向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质押、信用证、抵押担保、外币及其他衍生品等融资、并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资质、信用、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需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的实际授信/借款/融资额度确定，授信/借款/融资可循环使用。

1. 主要涉及币种和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港币等。

2. 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远期结汇业务、外汇互换、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衍生交易业务。

3. 资金来源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场内市场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在拟开展的场外相关业务保值业务中主要管理好应收账款/汇率风险、资产负债率及外汇风险、场外外币融资涉及的汇率及利率敞口等风险。

4. 资金来源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内滚动操作，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滚动操作不超过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滚动操作不得超过授权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担保的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有效期，则额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业务终止时止。

5. 资金管理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包括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 决策程序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包括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7. 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